

● 中国近现代史

中日近代化之制度模仿比较

袁 艳¹, 胡汉昌²

(1. 武汉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 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袁 艳(1969-), 女, 湖北荆州人, 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新闻系博士生, 华中科技大学新闻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跨文化传播研究; 胡汉昌(1963-), 男, 湖北武汉人, 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生, 主要从事发展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研究。

[摘 要] 面对西方的冲击, 近代中国对西方的制度模仿经历了始为“中体西用”、后则“全盘西化”的两个错误极端, 而日本则走了一条结合本国实情、避开先进国已走过的弯路、做到近代化而不同化的近代化成功道路。对制度模仿的不同态度和做法, 导致了截然不同的近代化结果。

[关键词] 近代化; 制度模仿; 制度后发优势

[中图分类号] K2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5-0556-07

中日地理上的邻近、交流史的漫长、双方国力对比的消长, 使两国的现代化进程具有了强烈的反差和较强的可比性。同时, 在近代以来一个多世纪里, 中日两国相互构成了影响对方现代化进程的最重要的外部因素之一。中日两国在近代化过程中面临着相似的挑战, 却有着截然不同的历史命运。在突如其来的相似挑战面前, 起初中日两国做出了一连串十分相似的反应: 先是坚持“闭关锁国”, 其后分别采取“中体西用”或“和魂洋才”模式, 试图只学西方的科学技术而排斥其制度和思想, 再后开始探索各自的现代化道路。清朝在鸦片战争中被英国打败后, 日本震惊之余, 迅速决定掉转船头改学西方, 而中国则迟迟未能做出相应转变。19 世纪中叶的一步之差, 使中日两国站到了截然不同的近代起点: 日本通过明治维新, 走上了建设西方式工业化强国的道路; 中国则错过了改革图强的时机, 陷入了半殖民地的深渊。面临同样西方冲击, 对制度模仿的不同态度和做法, 导致了中日两国近代化的不同结果。

一、中国: 从前期的“中体西用”, 到后期的简单移植

(一) 洋务派的“中体西用”, 拒绝制度模仿

中日两国在现代化之初, 即存在着西方先进文明与本国传统文明之间的碰撞与冲击, 并由此导致两国对外开放观的形成。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 基本上是一个自我封闭的体系。当这种封闭状态被英国的大炮轰开后, 面对西方的冲击, 学习“西学”是否会将中国几千年积累的“中学”毁于一旦? 这是摆在洋务派面前的首要问题。然而, 洋务派代表大都是清朝统治集团的代言人, 认为只能学习西方的技术, 至多学习西方的经济制度, 而“师夷”的前提是不能触动清朝的封建政治制度和封建思想体系。正是适应这一需要或在这一基本认识的指导下, “中体西用”被洋务派代表明确提出, 成为洋务思想的基本原则。

“中体西用”思想在中国近代大体经历了两个时期。19世纪60年代至1884年中法战争以前为第一个时期,这一时期洋务派所面对的主要论敌是坚持守旧的封建顽固分子,所要解决的是要不要向西方学习的问题。洋务运动以“自强”为号召,表明洋务派承认西方列强在国力上要强于中国,正在突破以“天朝大国”自居的心态,开始站在全世界的角度看中国的地位和前景,增强了人们的危机感和忧患意识,这在认识上是一大进步。在观念上,“西学为用”为西方现代化模式引入古老僵化的中国打开了缺口。虽然只承认“西学”在器物 and 效用层面优于“中学”,但“中体西用”提法本身已经把“西学”与“中学”相提并论。在教育上,“西学为用”的思想导致更多的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传入中国。1884年中法战争后特别是1894年甲午战争后,“中体西用”思想发展到第二个时期。这一时期要不要学习西方已不再成为论争焦点,由于维新运动的兴起,论争的焦点转到是否需要全面学习西方的制度和他文化,从而形成了洋务派与改良派的分野与对立,洋务派所面对的已不再是坚持守旧的旧势力而是主张变法维新的改良思想家。在这种情况下“中体西用”思想失去了原有的积极意义,成为改革的反对派而不是促进派,走到了维护封建统治、落后守旧的一边,主要作用是消极的。“中学为体”,是指“中学”应置于根本的位置,中国固有的制度和文化必须作为根本继续坚持,指“西学”不能凌驾于“中学”之上,只可起到手段的作用。“西学”不仅可以补“中学”之不足,为我所用,而且是保存“中学”、维护统治地位的必然选择,但“西学”毕竟只是“末”学、“辅”学,不得损害封建统治者的统治地位和既得利益,所谓“不得不讲西学”。“中体西用”体现于具体政策,就是只学技术不学制度。作为洋务派的主要代表之一,李鸿章指出:“西洋治国以火器为长技,欲求制驭之方,必须尽其所长,方足夺其所恃。”^[1](第8页)并进而认为“吾中国之政教风俗无一不优于他国,所不及者惟枪耳、炮耳、机器耳。吾但学此,而洋务之能事毕矣”^[1](第9页)。他提出洋务派“外须和戎,内须变法”的基本纲领,其“和戎”即要有一个和平安定的国际环境,而所谓“变法”不过是指习造枪炮,练兵整军而已。中法战争后,洋务派的思想认识又进了一步,由“求强”而转向“致富”,所谓“治国以富强为本,而求强以致富为先”。于是,修铁路、通邮电、办工厂、开矿山、遣游学、兴学堂等项“新政”成了洋务活动的主要内容。然而,面对腐败清王朝的腐败制度,洋务派只学技术不学制度的改革,注定不能实现“富国强兵”的愿望,就连李鸿章本人也悲叹道:“凡此皆鄙人一手提倡,其功效茫如捕风。”^[1](第9页)甲午海战之前,北洋舰队按照吨位计算是全世界第五位、亚洲第一位,按照武器先进性,中国海军用的是当时世界最新的大船舰艇、最新的武器装备。结果中国却败于日本。器物层面感觉不足的局限性使洋务派不能放开手脚,而顽固维护旧秩序的保守势力和固守传统壁垒的文化氛围,则迫使其不敢放开手脚。保守思想和守旧势力对学习西方的阻挠也是巨大的,如同文馆要设天文算学馆,就有人说中国自有天文算学人才(即风水先生);郭嵩焘出使英国,只因实事求是地介绍了国外的情况就遭到围攻,刻印的日记“奉旨毁版”;李鸿章要修铁路,就有人以修铁路要开山架桥会破坏风水予以反对,迫使其上奏为“修大马路”。凡此种种,与日本的全方位的明治维新相比,李鸿章常常为“遇事掣肘”而慨叹不已。

(二)维新派的单一模仿,简单移植

甲午海战对中国是一个巨大的冲击。作为师夷“自强”成果的北洋水师不堪一击、全军覆没,清朝被迫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日本一两千年来长期派留学生到中国来,以中国为学习的榜样,为什么在明治维新后短短的时间里即能够打败中国呢?原因在于,同时期日本在美国舰队的威逼下放弃闭关锁国的政策之后进行了明治维新,改革比较彻底。他们除了引进西方的洋枪大炮之外,还学习了西方的制度。鉴于此,中国的有志之士认识到,必须进行制度改革。维新派提出了全面师法西方的主张和“大变”、“全变”的口号。严复疾呼:“欲通知外国事,自不容不以西学为要图。此理不明,丧心而已。救亡之道在此,自强之谋亦在此。早一日变计,早一日转机,若尚因循,行将无及。”^[1](第9页)康有为则指出:“若当变不变,必有代变之者矣。与其人为变之,何如已自变之为安适”,“能变则全,不变则亡,全变则强,小变仍亡”,“不变则已,若决欲变法,势当全变”^[1](第9页)。很显然,维新派的变革主张已经不是枝节的修补,而是涉及政治体制的变更和整个社会结构的调整。

与洋务派的“中体西用”不同,维新派的理论基础在于进化论。自严复译著的《天演论》于戊戌变法高潮时出版以后,一时间“物竞天择,优胜劣汰”几乎成了一切关心中国命运的进步人士的口头禅。进化论思想对于一个曾经有过辉煌的过去、而今却衰弱不堪的民族具有特别的吸引力。严复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的主张,梁启超提出“新民之道不可不讲”的见解,鼓吹近代西方新观念、新学理,抨击政治专制主义和文化蒙昧主义,为中国的进一步变革构筑着坚实的文化心理基础。针对洋务派的“中体西用”,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提出了“中西会通”的主张,提出“泯中西之界限,化新旧之门户”的口号,从观念上突破了“中体西用”的定势,在实践中突破了“中体西用”的模式。严复以“体用不二”的观点反驳了“中体西用”论,指出中西文化应全方位结合,立足中国、择其善者而从之。甲午战争兵败日本之后,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认识到“变政”即政治制度改革是救亡图存、赶超西方的根本,对此清政府当然不会容忍。与当年血腥镇压太平天国革命一样,1898年的戊戌变法终于被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封建顽固势力扼杀在摇篮之中。

面对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举国上下要求变法的呼声日益高涨,就连镇压了戊戌变法的清朝廷也认同了变法的主张,一场仿效西方的“新政”变法运动由此产生。这一法律变革运动是在近代西方法律文化东渐、传入乃至挑战的情势下所采取的一种回应姿态,是晚清统治集团运用法律手段应对国家与民族危机的一个被动之举。“20世纪传统的君主政体的稳定所受到的威胁,不是来自外部,而是来自内部。君主被迫推行现代化并试图变革社会,因为他担心自己不这样做,别人就会取而代之。19世纪的君主为抵御帝国主义而推行现代化,20世纪的君主则为防止革命而推行现代化。”^[3](第141页)在近代西方强行打开国门、迫使中国订立不平等条约之后,采纳西方法制,改造固有法制,以期中外通行,振兴国力,成为统治者的基本价值选择。

清末法律变革之“成”,主要表现在正式制度上。在法律变革之前,一脉相承了数千年的中国传统法律没有刑法、民法的划分,没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区别,当然更没有司法独立、陪审、律师等。可以说,现在的法律体系与法律中的许多内容都是百年前那场法律变革的舶来品。短短的10年间,《大清新刑律》、《大清明律草案》、《大清刑事訴訟律草案》、《大清民律訴訟律草案》及《公司律》、《破产律》等相继产生,中国传统的法律体系与制度被抛弃了,催生了一个具有西法特点的法律体系,开始了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发展历程。

清末法律变革之“败”,主要表现在法律的实施特别是法律观念的更新上。清末统治者在移植西方法律时只注意法条的机械抄袭而忽视深层的理论探讨和观念更新,更无暇顾及司法实践的可能,其结果必然使立法在某些方面脱离司法实践而无法实施。中国传统法观念与西方相比有着很大的差异。西方的“法”是与利益、公平、正义等美好的事物相联系的,是作为理想来追求的,而“法”在中国社会中却只具有治国工具的性质和作用,作为工具的“法”其强制性常常激化社会矛盾,与道德教化相比负作用很大。在官吏的头脑中,“法”只是规范百姓的强制性手段,“法治”往往与暴政相伴随,联想到的首先是棍棒、刑具和监狱。因此,清末法律变革只能是扭曲的、不彻底的:新的法律制度、法律体系、法律机构建立了,且与西方相差无几,但人们的法制观念依旧,法律环境依旧。官府制定法律以西方为模式,而实施中却又时时受到传统的制约不得不变通,以致有法而不能守。落后的封建制度不除,西方先进的法律就不可能真正得以实施,甚至还会变形、“异化”为其反面,为封建统治者所肢解、歪曲、利用。清末法律变革之“败”,还表现在躁进之上。康有为认为变法“西洋三百年,日本三十年,吾国三年足矣”,对变革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从模仿角度看,鸦片战争至第二次鸦片战争时期变革思想的主流为经世思潮,第二次鸦片战争至甲午战争时期为注重器物变革、技术模仿的洋务运动,甲午战争至戊戌变法为制度模仿的维新思潮,“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则为文化模仿与改革的启蒙思潮。这个过程可视作单一技术模仿、全盘制度模仿与文化模仿三个阶段。随着外部冲击的加剧和升级,变革思潮的勃兴和高涨的速率也越来越快,越来越激烈,其思想内涵也越来越丰富、深刻。然而,由于这种单一技术模仿、全盘制度模仿与文化模仿的局限性,近代中国最终并没有达到国富民强的目标,而同期的日本却走上了正确的发展之路。

二、日本:积极学习,全面模仿

自中国在鸦片战争中失败,特别是1853年美国舰队威逼日本打开国门之后,日本受到巨大冲击。若大一个中国,曾是日本人效仿的楷模,竟然被西洋的巨舰大炮所击破,这对日本是个深刻的教训。学习西方长技、制造洋式船炮迅速成为幕府与众多藩国统治者的共识,并被付诸实施。但承认西方的技术先进,不等于承认西方的制度和“精神”先进,事实上日本直到18世纪末期对西方的制度与文化还是持排斥态度的,或“和魂洋才”,或“东洋的道德,西洋的技术”,或“学问技术采于彼,仁义道德存于我”,都是只学习西方的技术而拒绝西方的制度和精神。企图只学西学之用而排斥西学之体是行不通的。19世纪40年代以后,西方近代文明中的制度、精神愈来愈成为日本人关注的对象,学习西方政教、经济政策、人文社会学说的倾向也日益强烈。到了明治变革时期,日本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表现出从物质、制度、精神各层面吸收西学的态度,在政治方面实行君主立宪、内阁制,由在国会里面获得多数的政党组成内阁;军事方面请德国陆军教官来教导日本军队,军队从原来属于各地贵族变成属于国家;教育方面推行西方的义务教育;经济方面建立西方现代的银行制度,引进西方的工厂和企业制度。

从当权者来看,明治政权刚刚成立,就颁布了有名的“五条誓文”,其中一条即为“求智识于世界”。1871年,明治政府要求赴美的岩仓使团在致力于谈判修改不平等条约的同时,深入考察西方最先进国家的“国体、诸法律、诸规则”,探求其中具有普遍意义而可以适用于日本国民的“方法”,并开列出需要考察的具体项目。这清楚地表明,明治政府成立之初,希望向西方学习的东西,涉及政治、经济、教育制度及其相关理论,并非只以物质技术作为立足点。福泽谕吉指出:“文明有两方面,即外在的事物和内在的精神。外在的文明易取,内在的文明难求……使欧亚两洲的情况相差悬殊的就是这个文明的精神。……不应单纯仿效文明的外形而必须首先具有文明的精神,以与外形相适应。”^[3](第9页)福泽谕吉不仅分析了日本比欧洲落后的事实,指出日本唯一出路是向西洋文明学习,以西洋文明为建设日本国家的目标,而且进一步指出汲取西洋文明应先难后易,即首先变革人心,然后改革政令,最后达到有形的物质。人心有了改变,政令法律也有了改革,文明的基础才能建立起来。

明治维新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变法”,对于外国法进行全面地、彻底地移植。移植外国法律,必然有内在的和外在的各种原因,纯粹的“被迫”或纯粹的“自觉”都是极少的。而日本在移植外国法时,显然自觉的成分要大一些。明治政府建立一系列近代制度,几乎都从西方现行制度中寻求样板与借鉴:在法律体系方面,主要以欧洲大陆法为样板,将西方各国的法律大量译为日文;在教育体系方面,颁布的学制主要参考了西方各国的制度特别是法国的教育制度;在军制方面,海军是英国皇家海军的复制品,陆军明显受法国陆军的影响;在经济制度方面,企业制度(主要是股份公司)就在日本建立,金融制度(银行)则主要模仿美国的银行制度。此外,明治时期还迅速而大量地译介西方近代人文社会学说。据不完全统计,截止1897年,日本人翻译的有关近代政治学说的西书约有170种,涵盖了17、18世纪至19世纪80年代欧洲主要思想家的著作,涉及宪法、议会制、内阁制、主权论、政党论、地方政治、政治史、政治与法的思想等方面^[4](第616页)。

日本历史上有过三次大的学习外来文化与制度的高潮:一次是古代有选择地吸收并消化了中国古代文化与技术,移植了为我所用的政治制度和科技体制,但并没有“汉化”;一次是近代向西方学习,从中吸收和引进了近代文化思想与科技,但并没有“西化”;一次是二战后全面引进和吸收以美国文化思想和科技、制度为代表的现代西方文化和技术,但仍然没有“美化”。由此可见,日本虽然经历了“汉化”、“欧化”、“美化”的过程,但并没有走上全盘外来化的道路。这条道路的选择是在矛盾和斗争中实现的,特别是欧化主义与日本主义的斗争。一是欧化主义。明治政府初期,提出的对外开放口号是“脱亚入欧”论,代表人物是时任外相的井上馨,他提出“把我国变成欧洲化的帝国,把我国人变成欧洲化的人民”。这种求变心切的欧化主要体现在外表层次,既有日常生活中外在化的着西洋服、食西洋餐、跳西洋舞,又有思

想领域表面化的“自由热”、“西洋热”、“文明热”。二是日本主义。其基本内容是主张对内以日本的传统精神指导一切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对外主张建立以日本为中心的国际统治秩序。一种是复古论,西乡隆盛等拒绝对维新后的日本政府作任何现代性的改革,在反对官僚政治的名义下,行攻击改革派之实,企图把日本再拉回到封建幕府时代。当看到用和平手段无法实现其复古的日本主义愿望时,西乡隆盛甚至走上了武装叛乱的道路。一种是国粹论,鼓吹和赞赏日本的所谓“国粹”,鼓吹皇民、皇军优越于其它民族和军队,鼓吹日本人的“神国主义”和“忠君爱国”思想,强烈拒绝和排斥西方文化和观念对日本的影响。

由此可见,为了尽快摆脱落后状况,明治政府曾在现代化初期阶段执行过一段不问国内需要和接受能力如何,单纯从政治上复制西方国家的制度和技术的移植主义政策,这种欧化主义的做法一度给国家经济财政带来极大困难。因而日本受欧化主义思潮的影响,曾走过一段全盘西化的弯路,如单纯从政治上直接套用西方制度的“移植主义”政策。学习的多是西方表面的东西,而没能把握其实质。后来因带来种种问题转而又出现日本主义思潮,鼓吹日本的所谓“国粹”,倡导所谓的“日本精神”,对西方的制度与文化持排斥态度。但日本能及时掉转船头,在学习先进国的道路上持有一种正确的态度。明治二十年后,正是在现代化实践中,日本人逐步认识到,不顾本国实际、照搬西方制度和文化的欧化主义行不通,固守旧时代思想文化传统、国粹化的日本主义也行不通,只有结合本国实际,有选择地吸收和引进发达国家先进的制度和文化的,才能达到现代化的目标。对仍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中国而言,面对相似甚至相同的发展问题,日本走过的这条道路可谓前车之鉴。

三、中日近代化中制度模仿之比较

面对同样的“西方冲击”,中日为何做出了完全不同的选择,从而出现如此不同命运?

选择什么样的现代化路径,总是与统治者的利益相联系的,具有强烈的路径依赖性。基于不同的集团利益,中日两国的政治统治核心对“西方的冲击”做出了截然相反的反应。承袭几千年封建专制制度的清政府以“天朝大国”自居,视他国为蛮夷,坚持要“明华夷之辨”。它拒不承认中国在制度方面落后于西方的事实,拒绝向他国学习,更拒绝作根本性的改革,显露出了“制度疲劳”症状。古老文明的辉煌同时也是向现代体制转型时的巨大阻力,“天不变,道亦不变”、“君权神授”、“敬天法祖”、“三纲五常”等落后的封建信条,成为他们禁锢人民思想、维护封建专制的工具。统治阶级中的改良派也提出过“自强”主张,主张大力兴办洋务,向西方学习各种先进技艺。但洋务运动仍局限于“中体西学”的框架,即“变器不变道”,没有也不敢触及政治制度改革。与中国难以变革的成熟体制特征相对照,近代以前日本旧体制维护自身、抵制变革的根基远不如中国那样厚重。日本传统政治结构有利于其社会政治在特定时期进行政治变革,以下级武士阶层为核心的改革势力,打起“尊王”的旗帜一举实现倒幕,通过“大政奉还”的形式建立了以学习西方为取向的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体制。这时作为新生的国家集权,具有领导现代化的力量,但又没有强烈的路径依赖,因而能够轻装上阵,直接走上现代化道路。

选择什么样的现代化路径,总是在一定的文化观念引导下做出的,直接受非正式制度的制约。“对一个传统社会的稳定来说,构成主要威胁的,并非来自外国军队的侵略,而是来自外国观念的侵入,印刷品和言论比军队和坦克推进得更快、更深入。”^[2](第 141 页)对西方先进制度的学习在有数千年华夷之辨的中国土壤上难以有大的生存空间,相反的是维护本土文化精神,保存国粹的文化保守主义立场。与日本明治时期文化保守主义的势单力薄相比,中国洋务运动期间顽固守旧的保守势力则要强大得多。当中国的文化保守派还在为该不该修铁路而激烈争论时,日本的铁路建设却日新月异。与中国长期积淀的文化优越感相对照,日本在古代两千年间始终处于先进的大陆文化的边缘地位,形成了虚心学习外来先进文明的传统。尽管中日两国同属于儒家文化圈,但两国的基本价值取向还是存在着相当的差异。就经济而言,真正的抑商论在日本并不存在,与中国“重农抑商”的原则相对的,是日本肯定商业的思想

主张,并向着“商业立国论”的方向发展。这种伦理思想价值观念从根本上改变了儒家思想中的重义轻利的观念,成为具有日本式特点的功利主义道德思想价值观。同时,日本对欧美资本主义制度的模仿,并没有像欧洲国家那样确立起资本主义民主的核心价值——自由与平等,而是不断强化固有的核心价值——忠诚。当这种固有的核心价值表现为一种政治价值的时候,其强度则成为移植欧美近代产业和经济制度的一个决定性变量。

任何一个文化系统,都有自己的主导思想和根本原则,如世界观、价值观、思维方式等,也有与之相协调的经济政治制度。只要一个文化系统的指导思想和根本原则是健全的或基本健全的,就可以把外来文化中的某些要素拿来为我所用。在这方面,中国历史上有过成功的范例,如中国文化对印度佛教文化的吸收和转化。然而,“中体西用”论者错误地把历史经验上升为吸收外来文化的通例,没有看到中国传统的文化系统的主导思想和根本原则这样的“体”与“西用”具有不相容性,中国传统文化的“体”不能支配“西用”,因而随着“西学”的引进,不可避免地会与“中学”发生激烈的冲突。中日两国同为后发现代化国家,对西方文化冲击的应变能力和吸收能力有明显的差异。日本有舶来文化传统,过去学习中国汉唐文化就很直截了当,没有受本土文化的束缚。而中国几千年来一直以老大自居,深受制于文化遗产的制约。“西用”的引进也步履蹒跚,反应力度偏弱。明治维新与洋务运动,由相近的文化立场而导致不同的成败结局。现代化有主动开放和被动防御之分,前者积极主动地以和平的方式移植现代化的因子,如日本、东欧、北美及俄国等,从而走上现代化的道路,后者以防御先发国的挑战为目的。在近代化的过程中,中国实际上选择了一条被动防御型的近代化道路。中国制度变迁的强烈路径依赖,在于其政治秩序、社会秩序和文化秩序是高度交织在一起的甚至几乎成为一体,文化、政治制度、统治者的合法性基础都具有连续性。当时中国社会的外壳极其坚硬难以突破,必然选择防御型道路,“御夷”、“御侮”必然成为长期的奋斗目标。朝廷始终以防御为目标,没有制定一套较完整的长期的现代化方略。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打破中国的隔绝状态,成为中国早期现代化启动的必要条件,而西方的扩张,实际上正是充当了这样一个不自觉的工具。在先发国通过暴力征服的方式强行传播、扩散现代化的因子情况下,中国又由防御型跳跃到赶超型,这集中表现在政治民主化方面。康有为在甲午后的上书中多次援引日本及俄国后来居上的事实,并向光绪帝呈递《日本明治变政考》与《俄罗斯大彼得变政记》,其目的是要突出现代化进程中政治变革的枢纽作用,表现为“政治救国论”。前期只注重军事和经济和现代化,而无相应的政治变革,从而制约了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后期倾心于政治变革,而忽视了经济发展水平和“民智”的程度。综观中国早期的防御型现代化,其成功来自防御,主要是“御夷”,但这种成功只是局部的、表面的,在洋务运动成功业绩的背后,已潜藏着失败的危险;其失败亦来自防御,主要是“制内”,制度变革特别是政治制度变革严重滞后,这种失败却是致命的、深层次的。因局部的表面的成功而沾沾自喜,忘却隐患,最终酿成了无法弥补的惨祸。

检讨中国现代化百年曲折历程的众多文献中,将近代中国现代化历程归纳为技术变革、制度变革、文化变革三种社会变革模式的依次递进,是一种最为常见的观点。但严格地讲,技术变迁、制度变迁与文化观念变迁事实上不存在截然的分离、对立。应该说,改革绝不仅仅意味着经济层面或物质生活的改革,它更是政治体制、法律制度和思想文化的根本性改革和创新。单纯的科学技术与经济制度的改良,并不能长远改变一个国家的命运。所谓开放,也绝不只是经济体系上的开放,而是全方位的思想开放,思想文化层面的开放和改革是更深层次地革新与进步。

纵观近代以来中国及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一方面,注重制度模仿,发挥制度后发优势,是后发国经济追赶的必由之路,只重视技术模仿而忽视甚至否定制度模仿的观点和做法是错误的。制度后发优势是指发展中国家学习、效仿和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制度和管理经验,并经本土化改造所产生的效率和益处。一种有效的制度的形成,是一个需要支付高额代价的不断试错的过程,经过反复、动荡、危机以至战争等等才能形成,而制度又是一种公共产品,一旦这种制度形成并行之有效,后来者就可以避免这种试错的高额代价,通过制度的移植、模仿和创新,节约经济发展的创新成本和时间成本,以相对较小的社会

成本和代价取得相对较大的发展收益。在开放条件下,不同制度安排的效率差异会得到鲜明对比,从而产生改善不合理制度的强大刺激,不仅能够产生强烈的诱致性制度变迁动力,而且由于政府在制度比较中对新制度的预期收益更加明确,对实现制度变迁的有效途径的认识更加清楚,因而也会促成政府推动强制性制度变迁,消除既得利益集团的阻挠。另一方面,机械性地照搬国外先进模式,也是行不通的。中国走向现代化的过程是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不断冲击与挑战之下,不断选择与变换发展模式的过程,其变换之频繁,在近代世界史上少见,并且总是力求照搬当时最时新的模式,但屡试屡败。制度模仿的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在模仿基础上不断创新的过程。模仿与单纯的复制不同,“复制”较为简单低级,它是原样不动地照搬照抄,“模仿”则主要指的是一个学习过程,通过学习而获得模仿对象的特质,是一个有选择、带有创新意义的学习过程。如同技术引进、技术模仿存在“适用技术”问题一样,制度引进、制度模仿也存在一个“适宜制度”的问题,有一个包括适应性创新在内的二次创新过程。只有采众家之长,为我所用,进行独立探索的国家,才能形成现代化的成功模式。事实证明,凡是在英国之后实施现代化追赶成功的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东亚,都是走的结合自己国情、充分利用后发优势特别是制度后发优势之路。相反,盲目崇外、照搬照抄外国模式的国家,如俄国、拉美,他们的赶超道路不是遭受巨大挫折,就是成为发达国家的附庸,陷入发展的泥潭。以史为鉴,回顾后发国的发展历程,总结后发国在发挥制度后发优势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当今发展中国家如何正确认识和发挥制度后发优势,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参 考 文 献]

- [1] 李双壁. 近代变革思想史述略[J]. 贵州文史丛刊, 1994, (1).
- [2] [美] 塞缪尔·T.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 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9.
- [3] [日] 福泽谕吉. 文明论概略[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4] 李少军. 试论明治变革时期日本对待西学的基本态度[J]. 武汉大学学报, 2002, (5).

(责任编辑 桂 莉)

Comparison of Institutional Imitation in Moderniz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YUAN Yan¹, HU Han-chang²

(1.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2.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YUAN Yan(1969-),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HU Han-chang(196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Center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and institution economics.

Abstract: China's institutional imitation in modernization according to west had experienced two extremenesses, first being "China's root and western using", then being "thoroughly occidental", while Japan had gone another successful modernization way in which they combined the modernization with their local situation, avoiding repeating crooked road which had been gone by advanced countries and trying to realize modernization without assimilation.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institutional imitation; late-development advantage of institution